

##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b>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裁量</b>				
1	对投资项目的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b></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2%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3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4%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5%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处罚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b>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2%罚款。
			一般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2%-3%罚款。
			从重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3%-5%罚款。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b>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 2-3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处 3-4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b></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6%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8%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8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10 万元罚款。